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nny 博尼

BONN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對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本期間將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介乎約8百萬人民幣至10百萬人民幣，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同期」)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則為約48百萬人民幣。

本集團本期間轉盈為虧主要源於下列因素：

1. 自營品牌門店因配合部分疫區的COVID-19疫情防控政策而縮減營業時間，因採取加大促銷力度來維持業績，致本公司自營品牌分部毛利較去年同期下降超過10%；

2. 原始設計製造商(「ODM」)業務因受COVID-19疫情衝擊而壓縮業務量，致本公司ODM分部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9%；
3. 本集團將生產基地搬遷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義烏市北苑街道後員工流失嚴重，採取提高薪酬福利水平、聘用臨時工、部分生產環節外發加工及籌劃中國江西省上饒市玉山縣加工廠等措施來保障產能和交期，致生產成本增加約20百萬人民幣；及
4. 因COVID-19疫情及中國境內能耗雙控政策影響，材料價格增長致生產成本增加。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司仍在審定本集團本期間之綜合業績，本集團本期間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差異。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本公司目前已有資料，以及對本集團就本期間的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作出，而該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計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本期間之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國軍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金國軍先生及趙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龔麗瑾女士及黃靜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彥聰先生、周志恒先生及魏中哲博士組成。